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檔號

保存年限

100年6月21日

收文字號

100專師收字第037號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王小姐

聯絡電話：(02) 23767490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100046034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專利規費收費準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0年6月15日以經智字第1000460343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本件「專利規費收費準則」部分修正條文之收費基準，業經財政部於100年5月30日以台財庫字第10000209980號函同意在案。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財政部國庫署、經濟部秘書室、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法規會、經濟部訴願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副本：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會計室、資料服務組【刊登專利公報】、秘書室【刊登公告欄】、資訊室、法務室）【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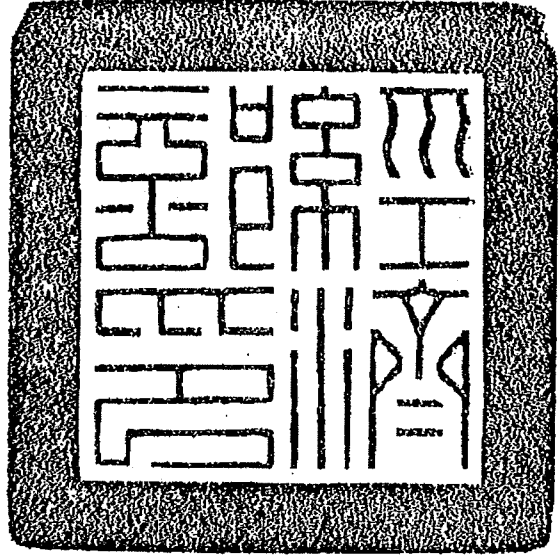
部長 施顏祥

平 政 大 局 將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經智字第 10004603430 號



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部分條文

部長 **施顏祥**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部分修正條文

第二條 發明專利各項申請費如下：

- 一、申請發明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二、申請提早公開發明專利申請案，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三、申請實體審查，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合計在五十頁以下，且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合計在十項以內者，每件新臺幣七千元；請求項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說明書及圖式超過五十頁者，每五十頁加收新臺幣五百元；其不足五十頁者，以五十頁計。
- 四、申請改請為發明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五、申請再審查，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合計在五十頁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八千元；超過五十頁者，每五十頁加收新臺幣五百元；其不足五十頁者，以五十頁計。
- 六、申請舉發，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 七、申請分割，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八、申請延長專利權，每件新臺幣九千元。
- 九、申請更正說明書或圖式，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十、申請特許實施專利權，每件新臺幣十萬元。
- 十一、申請廢止特許實施專利權，每件新臺幣十萬元。
- 十二、申請舉發案補充、修正理由、證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十三、申請變更說明書或圖式以外之事項，每件新

臺幣三百元；其同時申請變更二項以上者，亦同。但同時為第九款之申請或為前款之申請者，僅依各該款之規定收費。

前項第三款之實體審查申請費，於補充、修正申請專利範圍時，其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為之：

- 一、於申請案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前，以修正後之請求項數計算之。
- 二、於申請案已發給第一次審查意見通知後，其新增之請求項數與審查意見通知前已提出之請求項數合計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

發明專利申請案所檢附之申請書中發明名稱、申請人姓名或名稱、發明人姓名及說明書摘要同時附有英文翻譯者，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申請費減收新臺幣八百元。但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先提出之外文本為英文本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案，以電子方式提出者，其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六百元。

第二條之二 發明申請案之實體審查，申請人以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提出加速審查申請者，申請費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第七條 經核准之發明專利，每件每年專利年費如下：

- 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新臺幣五千元。
- 三、第七年至第九年，每年新臺幣八千元。
- 四、第十年以上，每年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經核准之新型專利，每件每年專利年費如下：

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新臺幣四千元。

三、第七年以上，每年新臺幣八千元。

經核准之新式樣專利，每件每年專利年費如下：

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新臺幣八百元。

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新臺幣二千元。

三、第七年以上，每年新臺幣三千元。

核准延長之發明專利權，於延長期間仍應依前項規定繳納年費；核准延展之專利權，每件每年應繳年費新臺幣五千元。

專利權有拋棄或被撤銷之情事者，已預繳之專利年費，得申請退還。

第一項年費之金額，於繳納時如有調整，應依調整後所定之數額繳納。

依本法規定計算專利權期間不滿一年者，其應繳年費，仍以一年計算。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

